

大同莊園社區

游池管理暨其設備維護招標-公告

主旨：請住戶依以下「招標」，推薦廠商。

說明：為確保本社區泳池管理品質與安全，希望在良性競爭及選擇中，找到最符合社區的優質廠商。

招 標

案 名：大同莊園社區（以下簡稱本社區）游池管理暨其設備維護招標案

案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

案 號：大同莊園招字第 1110518-1 號

連絡人：呂經理 聯絡電話：(02)2265-6003 分機 0191 or 0197

壹、招標內容：

大同莊園社區游泳池游泳池、SPA 池及相關設施、設備經營管理(由廠商規劃泳池會館每週開館六天，每日至少 8 小時(含)，及設施設備維養)

貳、投標時間：

有意願參與投標公司請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至 111 年 06 月 06 日止，依以下投標規範，提送報價單、企劃書。

參、契約期限及開放期間：

- 1.設備保養維護期間為一年。
- 2.泳池開放時間 7~11 月，後續視需要再行決定延長時間。
- 3.得標廠商試用期 1 個月，試用期內若經管委會決議不合格，管委會得無償終止契約。

肆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政府登記合格之相關營業項目，有游泳池、SPA 池等設備維護等，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他證照。
- 二、公司登記資本額 50 萬(含)以上。
- 三、近三年無退票紀錄。
- 四、最近一期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完稅證明(401 表)。
- 五、具保養實績(檢附二個社區合約書及聯絡方式)。
- 六、游泳池內之設備，得標廠商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、檢測及維修；並製作場地平面圖（逃生動線、安全警示標誌等）及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，以上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。

機房及設備維養人員須具備有丙級鍋爐操作技術士證照，需對游泳池水質管控，具備基本水質管理概念(曾參加研習者更佳)，游泳池之水處理(包含 PH 值、自有有效餘氯，結合餘氯檢測及調整)。並檢附勞、健保投保資料與相關證照影本。

七、得標廠商需提供派駐救生人員法定保險證明(勞保、健保)與雇主責任保險證明書，值勤人員應於工作前繳交健康檢查表，且必須取得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CPR 急救證照，一年以上經驗

救生員資格與條件：須具備體育署核定公告認可之協會【台北市游泳協會、紅十字救生協會…等】所頒發之合格救生員證，且該證於工作時間內仍為有效證件。

八、得標廠商須提出【委託維護管理企劃書】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(如水龜、氯碇等器材)、空氣品質管理、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。

九、泳池管理及設施設備維養檢測表冊，及使用器材表(依本社區實況需求提建議)。

十、派駐現場人員，每月需落實填寫服務日誌，包括使用人次統計、水質檢測紀錄、及消毒清潔、各設施及機電設備之保養紀錄。

十一、投標所附證明須為有效文件，必要時本會得通知廠商限期提供正本查驗，無法提供正本，一律視為無效投標。

伍、招標決選方式

一、為維持本社區管理品質，本案採有利標方式審查，決標原則依比序名次最優者入選。

二、初選：經社區經理審核參與投標文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得參與決選。

三、決選：獲選參加決選之公司，本會將於 111 年 06 月 08 日以電話，通知決選簡報時間(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)。

四、獲決選廠商，請於簡報當天，帶書面企劃資料 16 份。

伍、簡報地點：於本社區宴會廳辦理。

陸、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2 日